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許慈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4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998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234208_113D224689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300603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3年5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879198號函（諒
達）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增列第23項次內容，請
貴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
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